

淮安市淮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淮环发〔2013〕51号

关于江苏月亮电机有限公司新型防爆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月亮电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月亮电机有限公司新型防爆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在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渡工业集中区规划支路西、康马路东、长江东路北、新渡路南，建设年产93115台新型防爆电机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55748.5m²，总投资2486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厂房一栋、生产辅助车间1个、仓库3个、办公楼1栋、食堂1个及其它小型建筑等。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设施建设及正常生产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

防治措施，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加强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管理，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期噪声及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十五日到环保部门办理排污申报手续，夜间施工须向环保部门报批。

2、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清洁生产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外売水压试验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营运期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水帘漆雾吸收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去渣后进厂区化粪池预处理，综合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新渡污水处理厂建成接管前，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3、浸漆室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排气筒达标高空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经水帘吸收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2#排气筒达标高空排放；喷漆件烘干室产生的废气经3#排气筒达标高空排放；排放标准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均为15米。营运期食堂烹调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调漆工序与浸漆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烘干工序均采用电加热。

4、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漆渣、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机油属危险固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他固体废弃物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堆场。

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目前, 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今后也不得规划建设食品、医药等对环境要求较高的企业。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针对油漆、稀释剂等物料的易燃易爆和有毒特性以及工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的超标排放等环境风险源点, 建设单位应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制定完善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并加强演练, 确保事故后的环境风险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项目应设置一座有效容积不小于 300 立方米的消防尾水池。

五、本项目所需污染物总量核定为: COD0.418 吨/年, 氨氮 0.10 吨/年。所需总量指标在淮阴区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核定的总量指标内平衡。

六、本项目建设期和试生产期间的环境现场管理由淮阴区环境监察局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 你公司应按季填报《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季报表》。

七、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试生产, 并在试生产期内 (不超过 3 个月) 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产。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当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与报批的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时, 建设单位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主题词: 环保 污染 环评 审批 批复

抄 报: 淮安市环保局

抄 送: 淮阴区环境监察局, 淮阴区环境监测站

淮安市淮阴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5 日印发

共印: 10 份